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暨合署辦公機關

「禁止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暨合署辦公機關（以下簡稱「本監」）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除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 13 條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7 條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 4 條與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，公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外，另告知所有受僱者。

- 一、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觀念，以杜絕性騷擾發生。
- 二、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。
- 三、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四、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五、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六、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七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監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八、本監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 - (一) 專線電話：(03) 3601195
 - (二) 專用傳真：(03) 3694361
 - (三) 電子信箱：typp@mail.moj.gov.tw